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解端泰先生(「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解先生，53 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

解先生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 26 年的經驗及見識，目前他是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標誌性的建築工程，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嘉里酒店及北京新世界中心。

解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他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

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建築師學會服務多個職位，現時為其本地事務部的副主席；他自二零零五年起獲香港政府委任到多個公共機構服務，其中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小組委員。他於過去 3 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解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他將有權收取年薪 232,000 港元，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酬金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他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解先生加入董事會。

#### 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於委任解先生後，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